

中共濠江区广澳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广澳街道申请审批 2019 年度精准扶贫 帮扶项目计划的报告

区财政局、区扶贫办：

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督办法》的规定及上级要求，广澳街道办事处统筹 2019 年扶贫专项资金实施资产扶贫项目。在原有 6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基础上，今年拟再加上东湖社区菊花项目。经征求每一户贫困户、各社区、区直挂钩单位等各方和各社区村民代表意见，计划如下：

一、光伏项目：利用广澳、东湖、埭头、大蔚的集体厂房屋顶，三遼商业街集体楼房屋顶，总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建设 600kwp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 万，年平均发电量约 66 万 kwh，年售电（包括政府补贴）收入约 62 万元，静态年投资回报率约 15.5%。

二、东湖菊花项目

1、东湖项目内容：利用 2019 年市、区专项扶贫资金，选取辖区内经济实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好、信誉度较高的合作社——东湖社区东益合作社进行合作经营，与东湖社区东益合作社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后，以资金入股（委托）合作社经营的方式增加贫困户经济收入。

2、委托合作社：东湖社区东益合作社。

3、委托金额：66.042757 万元。广澳街道办事处与东湖社区东益合作社合作，拟签订的《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资产扶贫委托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时征求社区贫困户、社区“两委”、村民代表大会，钩挂帮扶干部已经后，将合作的金额陆拾陆万零肆佰贰拾柒元伍角柒分（¥66.042757 万元）委托汕头市东湖社区东益合作社合作。合作入股时间拟定为 1 年，合作期满后要退还本金 66.042757 万元。

4、收益分配：协议签订后，广澳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不参与合作社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管合作社经营盈亏，合作期间，一方面合作社在种植采摘菊花用工优先用贫困户劳力。另一方面合作社按照委托总金额每年 6% 的保底固定收益 39628 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到广澳街道办事处账户上，再由广澳街道办事处平均分配给每位精准扶贫对象（76 户 132 人），每人可以增加收入 300 元。合作社供营如有超过 6% 的再按实分配。

以上报告妥否，祈请批准。

附件：2019 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中共濠江区广澳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

广澳街道党政办

2019 年 9 月 18 日印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办事处

广澳街道 2019 年精准扶贫东湖菊花项目 资金实施方案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的规定及关于要求制订2019年精准扶贫帮扶项目计划的文件精神，我街道已按要求委托汕头市厚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合作委托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评估，并已出具可行性报告。经征求各帮扶单位、贫困户及其所在社区的意见，拟将上级专项资金入股投资濠江区东益种养专业合作社以委托经营的方式落实帮扶项目，约定每年按投入总资金的6%的固定保底收益分配给贫困户，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我街道精准扶贫对象共76户132人。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将上级拨付的产业项目资金投入濠江区东益种养专业合作社，通过参与经营收取固定保底收益的方式增加贫困户的经济收入。

为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经驻街道帮扶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相关社区及贫困户同意，经与濠江区东益种养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李楚转充分协商，拟定以资金投入委托经营的

方式，将 2019 年度区级专项资金 66.042757 万元，委托濠江区东益种养专业合作社自主经营（街道不参与经营管理），合作期限为 1 年。一方面合作社在种植采摘菊花用工优先用贫困户劳力；另一方面合作社按照委托总金额每年 6% 的保底固定收益率享有目标项目的收益 39628 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到广澳街道办事处账户上，再由广澳街道办事处平均分配给每位精准扶贫对象（76 户 132 人），每人每年可以增加收入 300 元，合作社供营如有超过 6% 的再按实分配。合作期满后要退还本金 66.042757 万元。

这将有利于提高收入，稳定年可支配收入，远离贫困线，不成为贫困边缘户。我街道将对资金进行巡查监督、监管，确保资金到位。

濠江区广澳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9 月 18 日